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赛激光”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定期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冯浩		联系电话：18505816930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锦涛		联系电话：18605217056		
现场核查人员姓名：冯浩、吕锦涛				
现场核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核查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及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一、现场核查事项		现场核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第二十三条所列）：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2025 年 8 月取消）、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8.是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并保持独立性	√		
9.审计委员会是否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	√		
10.是否按规定形成、审议、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第二十三条所列）：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第二十三条所列）： （1）获取并查阅公司序时账； （2）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3）查阅公司银行流水； （4）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1.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公司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5.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四）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第二十三条所列）：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第二十三条所列）：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获取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 （3）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4）查阅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5）对募投项目进行实地查看； （6）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出凭证。 经现场核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共用同一建筑主体，前期基建款项基于合同及供应商要求、付款便利性考虑，曾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合并支付。截至目前，按照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要求，供应商退回相关合并支付款项，同时公司按对应募投项目专户分别支付基建款项，上述事项已调整。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第二十三条所列）： （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抽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相关凭证。			
1.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2.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第二十三条所列）： （1）获取并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 （2）查看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3）抽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凭证资料。			
1.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2.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3.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4.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5.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6.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7.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8.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八）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现场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第二十三条所列）： （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公告、业绩快报公告等资料；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第二十三条所列）： （1）查阅公司及股东的相关承诺；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十）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第二十三条所列）： （1）查阅公司章程及分红相关制度； （2）查阅公司与分红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制定了现金分红制度	√		
2.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第二十三条所列）：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1.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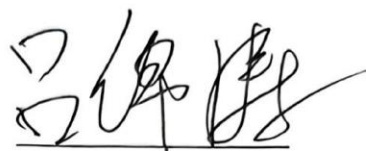
2.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3.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4.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5.其他重要事项			√
二、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冯浩



吕锦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 日